

課程表：

花蓮場：8 月 29 日(星期六)

時間	授課教師	課程名稱
08:00-08:20	報到	
08:20-08:30	開幕儀式	
08:30-09:30	鍾文觀 老師	嬰幼兒族語學習概論
09:40-10:40	黃東秋 老師	
10:50-12:20	呂美琴 老師	戶外嬰幼兒親子族語互動
12:20-13:20	午餐時間	
13:20-14:20	呂美琴 老師	戶外嬰幼兒親子族語互動
14:30-15:30	郭李宗文 老師	族語分級制度說明
15:40-17:40	郭李宗文 老師	嬰幼兒身心發展檢視

8 月 30 日(星期日)

時間	授課教師	課程名稱
08:30-08:50	報到	
09:00-11:30	吉娃思巴萬 老師	家庭中嬰幼兒親子族語互動
11:30-12:30	午餐時間	
12:40-14:40	呂美琴 老師	嬰幼兒族語學習環境及網路教材
14:50-15:00	呂美琴 老師	綜合討論
15:00	大合照	

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 交通費補助：

1. 居住地至上課地點達(單程)30 公里以上者，核實給予交通費補助，最高以鐵路自強號票價支給。
2. 於報名表中確實填寫所搭乘交通工具及起迄點。
3. 交通費將匯入個人帳戶。
4. 請與會人員將身分證及帳戶封面影本黏貼於本報名表後空白處，以利相關代辦費用之撥付。若無攜帶相關資料，造成後續撥付困難，請自行負責。
5. 切結書：申請交通補助者，請務必填寫切結書(附件 2)

(二) 住宿費補助：

1. 資格：居住地至上課地點達(單程)60 公里以上者，並附上相關證明俾本中心先行審查，審查通過後始可補助住宿費用。
2. 住宿地點：
可由專管中心代為訂房，若由個人自行訂房，請選擇距課程地點較近之住宿。住宿費用實報實銷以 1600 元為上限，並開立發票於課程報到時回繳於專管中心人員，若未收到收據則不予補助。
開立發票之抬頭及統編資訊如下：
抬頭：國立臺東大學
統編：93504006
3. 補助期間：課程日期前一日及第一日。
4. 切結書：申請住宿者，請務必填寫切結書(附件 3)。

(三) 課程費用：

參與訓練課程不收取任何費用。

- (四) 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助彙整轄屬族語新任保母報名表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帳戶影本各乙份，俾後續追蹤輔導。

- (五) 請參加人員確實填寫基本資料，由專管中心辦理保險事宜。

- (六) 新任族語保母除重大事故外，須於七日前請假(請假單，如附件 4)，並至另一研習場次補訓練時數，若無參與訓練者，應列為不適任之族語保母資格，並由縣市政府依相關規定逕予解聘。

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扎根計畫 新任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報名表

縣市別		參與場次	☐ 屏東場 ☐ 花蓮場		
姓名	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
出生年月日		聯絡電話	市話：		手機：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緊急聯絡人電話	
現居地址					
膳食	☐ 葷食 ☐ 素食				
住宿費	☐ 申請住宿費並由專管中心代訂 ☐ 自行訂房 ☐ 不申請住宿費 ※居住地至上課地點達 60 公里以上者即可申請，並附上相關證明以茲本中心先行審查，審查通過後始可補助住宿費用。 ※訂房費用實報實銷以 1600 元為上限，並開立發票於課程報到時回繳於專管中心人員，若未收到收據則不予補助。				
交通費	☐ 申請交通費 ☐ 不申請交通 ※符合(單程)30 公里以上之規定，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(鐵路、公車及客運)費用核實支付 ※鐵路以自強號補助，飛機、高鐵、計程車不予報支。				
	去回程	交通工具	起點(站牌名稱)	迄點(站牌名稱)	備註
	去程	鐵路			
		客運/公車			
	回程	鐵路			
客運/公車					
注意事項	1. 請確實填寫基本資料，由專管中心辦理保險。 2.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至本表背面空白處。 3. 若無提供相關資料，造成後續撥付困難，請自行負責。				

切 結 書

茲證明本人_____居_____（縣市）因交通距離偏遠（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辦費相關規定辦理），需申請交通補助者，倘有填寫不實或經由人檢舉，尚須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申請人：_____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電話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茲證明 _____(縣市)本人_____因交通距離偏遠(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辦費相關規定辦理)，倘有填寫不實或經由人檢舉，或申請住宿後發現未住宿者，每晚須繳回住宿費用新臺幣 1,600 元/晚，尚須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申請人：_____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扎根計畫 新任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 請假單

姓名		參與場次	☐ 屏東場 ☐ 花蓮場
請假日期			
事由			
備註	新任族語保母除了重大事故外，須在七日前請假，並需另到任一辦理場次補上訓練時數，若無參與訓練者，應列為不適任之族語保母資格，將建議縣市政府逕予解聘。		

1. 縣市審核：

☐是 或 ☐否，認定為重大事故，家訪員督導簽章：

2. 專管中心審核：

☐通過 ☐不通過，專管中心計畫主持人簽章：

聯絡人：管皓翔 電話：089-318855#3393 / 手機：0921-155972

陳聖慧 電話：089-318855#3394 / 手機：0932-559841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花蓮縣社會福利館 交通資訊



自行開車：

(1)台東往花蓮方向：由台11(台11丙)線接縣道193號，左轉文苑路。

(2)宜蘭往花蓮方向：由台9線接縣道193號，右轉文苑路。

大眾運輸：至花蓮轉運站搭乘公車1123、1132前往花蓮縣政府站，再步行永興路接文苑路，約13分鐘

花蓮縣社會福利館外觀



1、課程前

- (1)完成場地及上課設備消毒，備好含 75%酒精之乾洗手或相關消毒用品。
- (2)規劃學員報到及課程中之動線，進出口分開管制，避免學員群聚。
- (3)廁所需備有洗手乳及擦手紙，避免手部潮濕導致染菌風險。
- (4)設置體溫量測站，以額溫槍、圓點貼(或蓋章)方式，控管人員進出。

若有相關旅遊史、接觸史或群聚史並通報相關衛生單位協助處理。

- (5)活動場地外張貼防疫標語，並備有洗手設施及消毒用具供參加人員使用。

(6)參與研習人員請自備口罩全程佩戴。

2、課程中

- (1)每堂課上課前，於教室門口再次對進入教室學員進行手部消毒。
- (2)於中午休息時間對上課場地及教材進行二次消毒。
- (3)如有人員疑似發燒（額溫大於 37.5 度；耳溫大於 38 度）或有上呼吸道感染症狀，則立即通知活動現場人員。
- (4)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，應儘速就醫並在家休養，避免參加集會活動。